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9-SR22-02

修正案号：39-6507

一. 标题： 检查/修理防冰液管线分配器增压接头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任何允许飞入未知结冰区的装有经批准的防冰系统且序列号为3409, 3411至3430, 3432至3441, 3443至3450, 3455至3465, 3467, 3468, 3470至3472, 3485, 3486, 3488, 3489, 3491至3493, 3495至3500, 3504, 3505, 3512, 3513, 3517, 3524, 3525, 3528和3546任何类别的SR22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AD 2009-26-01，修正案号 39-16136，2009 年 12 月 4 日颁发；

2、西锐公司 SR22 服务通告 SB 2X-30-08，2009 年 11 月 9 日颁发，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改版次。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在制造工厂进行质量保证检查时，发现有防冰管路脱离。颁发本指令是为了发现和纠正因防冰液分配器增压导管的不适当的安装，导致防冰液分配管线分离。管线分离会使得需要防冰保护的表面失去防冰液的保护，导致飞机结冰，从而降低了飞机的操纵品质和性能。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措施：用以下字编制一标牌（用至少1/8英寸字体）安装在仪表盘上，让机组能清晰地看到：“不准飞进已知或预报结冰区域”。

完成时间：本指令生效之日的首次飞行前，除非已按本指令第四.2段要求进行了检查。

2、措施：根据全部SR22服务通告SB 2X-30-08（2009年11月9日颁发）指南要求的内容检查和按需修理防冰液增压管线的安装，完成后并终止本指令第四.1段标牌的要求。

完成时间：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在下次定期检查或在役100小时内（以先到为准）进行检查。

（2）按本指令第四.2段检查，如发现任何错误地安装，则在下次飞行前依据SR22服务通告SB 2X-30-08，2009年11月9日颁发进行修理。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

六. 颁发日期：2009 年 12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